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鴻運發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夢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愛惠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